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东星医疗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凯洲投资	指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众创并购基金	指	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元鑫资管计划	指	国泰元鑫平安阁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元鑫	指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杉睿测投资	指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钛智测投资	指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正久益投资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东星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东星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相关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3日，公司共有15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8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原在册股东以及13名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13名股东，股东人数合计2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东星医疗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东星医疗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3、东星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东星医疗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东星医疗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6、东星医疗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7、东星医疗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

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8、东星医疗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东星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2015年12月4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东星医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5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以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6年5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以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7）以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3116000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万世平	现有股东、董事长	385,100	4,159,080	货币
2	万正元	现有股东、董事	105,000	1,134,000	货币
3	魏建刚	现有股东、董事、总经理	30,000	324,000	货币
4	方安琪	现有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8,000	842,400	货币
5	卢晓雯	现有股东	100,000	1,080,000	货币
6	龚爱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5,000	1,134,000	货币
7	王爱国	核心员工	77,000	831,600	货币
8	卞啸斌	核心员工	17,000	183,600	货币
9	陈增伟	核心员工	10,000	108,000	货币
10	李文庆	核心员工	10,000	108,000	货币
11	朱慧玲	核心员工	5,000	54,000	货币

12	陈简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6,480,000	货币
13	许文婷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0,000	货币
14	国泰元鑫平安 阖鼎联创新三 板一期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合格机构投资者	1,388,900	15,000,120	货币
15	常州高正久益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500,000	5,400,000	货币
16	无锡国联众创 新三板并购基 金企业 (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17	杭州泽杉睿测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18	杭州华钛智测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合计			4,900,000	52,920,000	-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万世平

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6308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安徽中医学院；1986年7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常州中医院，担任骨伤科、医务科医师干事；1987年10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卫生局，担任医政处干事；1988年6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常州卫生实业总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2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01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万正元

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8810xxxx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澳洲国立大学；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新北区招商局；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江

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魏建刚

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24197205xxxx9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通经济发展总公司；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常州希普医疗设备厂，担任副厂长职务；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 方安琪

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6310xxxx6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常州毛纺织厂，担任技术科科员；1993年10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财务、行政工作；2001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5) 卢晓雯

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11198107xxxx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常州中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6年4月起，自由职业。

(6) 龚爱琴

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4197110xxxx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常州大酒店，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常州金悦餐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常州市和平假日大饭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先后就职于常州国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国安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及常务副总职务；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常州凯悦大饭店，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常州凯洲大饭店，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职务。

(7) 王爱国

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723198506xxxx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 就职于三丰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职务；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8) 卞啸斌

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03196810xxxx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8月至2001年1月，先后就职于于南京13521厂劳动服务公司、南京公交公司二场、南京五一机械厂；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9) 陈增伟

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11198312xxxx3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杭州钊闻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10) 李文庆

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323198602xxxx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杭州钊闻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11) 朱慧玲

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21197910xxxx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15年8月，先后就职于国家税务局培训中心、常州瑞麟投资有限公司、凯洲大饭店以及国美电器常州分公司；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12) 陈简

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2197006xxxx3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1月，先后就职于大连市日中设计图业有限公司、上海日中设计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许文婷

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11197311xxxx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起，自由职业。

（14）国泰元鑫资管计划

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E2015，管理人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15）高正久益投资

高正久益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88415169D，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国兴，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正久益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6361；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69。

（16）国联众创并购基金

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31270945T，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晓峰，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1001，实缴出资额为2,900万元，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拟在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挂牌的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联众创并购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8742；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761。

（17）泽杉睿测投资

泽杉睿测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484993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泽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安吉，实缴出资额6,2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747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泽杉睿测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8185；基金管理人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291。

（18）华钛智测投资

华钛智测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88850738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潘晶，实缴出资额9,800万元，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3幢91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华钛智测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于2014年1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3699；基金管理人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291。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8名对象中万世平、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卢晓雯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爱琴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爱国、卞啸斌、陈增伟、李文庆、朱慧玲等5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5人的核心员工认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并于201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12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高正久益投资、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均为实缴资本500万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上述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证明》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明细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然人对象陈简已在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证明》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明细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然人对象许文婷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且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认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2、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慧玲、王爱国、陈增伟、卞啸斌、李文庆等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需回避表决董事共5人，无需回避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为0人，不足3人，故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不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议案表决事项的关联方，故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一致同意对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6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60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7.5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27.48万元。以截至2016年5月4日公司总股本3,250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万世平、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卢晓雯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万世平、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龚爱琴、朱慧玲、王爱国、陈增伟、卞啸斌、李文庆，陈简、许文婷、国泰元鑫资管计划、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及高正久益投资。其中万世平、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龚爱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慧玲、王爱国、陈增伟、卞啸斌、李文庆为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募集资金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有效实施公司的战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实施公司和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项目。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为公司择机进行同行业并购做资金储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0 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市价格为 17.38 元，但鉴于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决策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5 月 6 日）累计交易量仅为 20,000 股，累计换手率仅为 0.80%，其市场价格并不能合理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的做市股票收盘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并不合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主要系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

据，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因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7.5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27.4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对应发行PB为6.35倍，发行PE为15.08倍。此外，公司于2016年3月向兴业证券等做市商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该次发行价格上浮了35%。同时，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外部机构投资者国泰元鑫资管计划、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及高正久益投资一致，不存在折价的情形。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公司最近融资估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0.8元是公允合理的，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4、结论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8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万世平	现有股东、董事长	385,100	4,159,080	货币
2	万正元	现有股东、董事	105,000	1,134,000	货币
3	魏建刚	现有股东、董事、总经理	30,000	324,000	货币
4	方安琪	现有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8,000	842,400	货币
5	卢晓雯	现有股东	100,000	1,080,000	货币
6	龚爱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5,000	1,134,000	货币
7	王爱国	核心员工	77,000	831,600	货币
8	卞啸斌	核心员工	17,000	183,600	货币
9	陈增伟	核心员工	10,000	108,000	货币
10	李文庆	核心员工	10,000	108,000	货币
11	朱慧玲	核心员工	5,000	54,000	货币
12	陈简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6,480,000	货币
13	许文婷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0,000	货币
14	国泰元鑫平安闽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格机构投资者	1,388,900	15,000,120	货币
15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	合格机构投资者	500,000	5,4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				
16	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17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18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合计			4,900,000	52,920,000	-

国泰元鑫平安阁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资管计划真实持有，除资管计划相关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外，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此外，其余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就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之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 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15名股东，其中7名为自然人，8名为法人股东，分别为凯洲投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凯洲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共同出资于2015年4月28日在常州市工商局钟楼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余法人股东均为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本次认购新增对象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8名，其中自然人13名，机构投资者5名，分别为国泰元鑫资管计划、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及高正久益投资。其中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E2015，管理人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其余4名机

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基金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	S68742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2761
2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D8185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91
3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D3699		
4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SD6361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69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增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8名，其中自然人13名，机构投资者5名，机构投资者中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及高正久益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